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

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 8 号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3,574 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廖政简历

廖政，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得商学士学位。已获英国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会计师职称，国际商务策划师职称。具有内外部审计工作经验十五年，曾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自202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廖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